

广西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广西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集中区三区欣悦路17号，占地面积21333.33m²，该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本次验收监测对象“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主要内容为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增设备设施建设，不涉及新建厂房工程，只涉及少量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本公司委托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1年6月，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广西汇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年7月21日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柳南环审字[2021]27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9月22日至23日监测单位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扩建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回执文件。

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比 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扩建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已完全建设，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酸洗、磷化工序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项目水帘喷漆室设置有 20m³ 的循环水池，水帘用水采用漆雾凝聚剂去除漆渣后循环使用，循环水 2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喷漆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项目脱脂用水、除锈用水、磷化用水、封闭剂均循环使用，定时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塑粉粉尘及塑粉固化时产生的固化废气和直燃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项目的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和直燃式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集中一起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2#排气筒)处理排放；本项目的喷粉生产线自带配套有粉末回收系统和滤芯除尘器，喷粉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粉

末回收装置及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余未沉降粉尘进入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车间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办公垃圾等，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在磷化酸洗车间东侧设置 40m² 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共 4 间，每间 10m²），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渣、污泥、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本项目危险废物在 1#车间东北角 100m² 的危废临时储存间储存，设置有显著的标志牌，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并建立有台账记录，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签署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五）其他措施

该项目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柳州市柳南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二）废水监测

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排放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为 0.05~1.36mg/m³。

（四）噪声监测

东北面厂界、西北面厂界、西南面厂界和东南面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要求，通过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

要求;

(三)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无重大变动,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四) 该项目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

(五) 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 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环保设施满足整体工程需求;

(七)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

(八)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 内容完整, 结论明确合理。

经验收工作组核查, 该项目验收合格,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组长	刘华	广西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725685
2	成员	钟其麟	广西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68898430
3	成员	黄鑫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2225055
4	成员	吴敏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775660451
5	成员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677201312
6	成员	覃彬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程师	13978270306
7	成员	罗书敏	柳州普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36665450
8	成员				
9	成员				



广西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